

題目：經驗神

經文：詩篇三十四篇 1-8 節

在十二世紀的時候，歐洲開始接受了亞理士多德的學說，後來他的許多學說由希臘文和阿拉伯文被翻譯成了拉丁文，使更多的人崇尚哲學。研讀亞理士多德成爲了當時流行的風潮，在當時的巴黎大學和牛津大學等學校，研究哲學的人開始質疑宗教的權威，包括聖經、教父、議事會和教宗的權威。在這樣的環境，出了一個有名的神學家多瑪斯阿奎那（Thomas Aquinas, 1224/25-1274）。他以天才的設想、邏輯的方法、精細的教誨，無與倫比的統一性與整體性，寫了《神學大全》（Summa Theologiae），有 1,573,434 字，以哲學問答的方式講解基督教信仰的 512 個問題。多瑪斯窮畢生的心血，用哲學的辯論方式教導初學神學的學生認識這位神。

在多瑪斯去世前的三個月，在一次彌撒講話中，他有一個宗教經驗，這使他放棄了《神學大全》第三部分未完的寫作，他說「所有我寫的，比起我看見的，就如草木禾稽。」在他臨終前，他要人唸書給他聽，不是亞理士多德，也不是神學，而是所羅門的歌，從頭到尾唸給他聽。從他的生命經歷，在他臨終的時候，他感覺所有的哲學都不如聖經的話。神有不同的層面，有的需要以理性（哲學推理）認識，有的是超越了理性，如同一種神秘經驗，而超越理性的經驗往往對我們的信仰更加重要，也更有影響力。這使我想起詩篇三十四 8「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，便知他是美善。投靠他的人有福了。」

今天我們就一起來看詩篇三十四的 1-8 節

標題語（大衛的詩）「大衛」（當他）在亞比米勒面前「裝瘋」（改變理智）被他趕出去，就「作了這詩」（走了）。

- v.1 我要「時時」（每個時候）稱頌耶和華。讚美他（的話）「必常」（總是）在我口中。
- v.2 我的心（靈）必因耶和華誇耀。謙卑人聽見，就要喜樂。
- v.3 你們和我當「稱」（使）耶和華爲大，一同高舉他的名。
- v.4 我曾尋求耶和華，他就「應允」（回答）我，救我脫離了一切的恐懼。
- v.5 凡「仰望」（注意看）他的，便有光榮。他們的臉，必不蒙羞。
- v.6 我這困苦人呼求，耶和華便垂聽，救我脫離一切患難。
- v.7 耶和華的使者，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，搭救他們。
- v.8 你們要嘗嘗（主恩的滋味）便「知道」（看見）「他是美善」（耶和華是好的）。投靠（由藏身引申）他的人有福了。

一、對神讚美

v.1 我要每個時候稱頌耶和華。讚美他的話總是在我口中。

詩人說他要每個時候稱頌耶和華，總是讚美神。聽起來有些阿 Q 精神，難道得了重病要讚美神？在路上被車撞到要讚美神？被公司裁員也要讚美神？遭遇了挫折和苦難都要讚美神？基督徒怎麼那麼不理性呢？有的信徒生了大病，宣告說我絕對不要讚美神，這病是從撒但魔鬼來的。儘管神學觀念不同，我們深入去想讚美神的道理，會發覺凡事讚

美才是人生喜樂的秘訣，因為凡事都有利有弊，讚美能夠使我們想到這件看來不好的事情帶給我們的益處。

例：有一次在教會崇拜念三次當周金句「要常常（每個時候）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。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。」（帖前五 16-18）我突然頓悟，人若想要每個時候都喜樂，就要不住的禱告，禱告什麼呢？凡事謝恩。

我們若把生活中的件事情都感謝神，那我們必定要不住的禱告才夠時間，這樣生活的人必然每個時候都喜樂。

神藉著要我們每個時候稱頌神、感謝神、讚美神的教導，讓我們的心思意念不要放在讓我們失去喜樂的事情，不斷稱頌、感謝和讚美會使我們記得神的恩典和愛，有很多恩典和愛是透過別人給我們的，不斷稱頌、感謝和讚美也使我們成爲一個會感恩的人。對神讚美是喜樂的秘訣，很簡單，但是必須有恆心去實行。

二、以神誇耀

v.2 我的心靈必因耶和華誇耀。

詩人的心靈因耶和華而誇耀，「誇耀」這個字是「自己讚美自己」的意思，詩人讚美自己，不是因自己很好，而是讚美自己信靠了神，因耶和華而誇耀。

耶利米書九 23-24「耶和華如此說，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，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，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。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，認識我是耶和華，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，以此誇口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這段經文用的「誇口」和詩篇用的「誇耀」是同樣的字，我們誇耀，因自己認識了耶和華。我們的生命氣息都在於神，我們所有的都是從神而來，我們有什麼能自誇的，我們只能誇耀我們的神。因為認識了神，我們才有能力，有智慧，有面對人生所需的一切。

例：我年輕時候作過一陣子廣告 AE，記得在台灣文筆拿到第一個全版廣告，隔天要在會議上告訴大家我是如何拿到的。我實在沒有費什麼力氣就得到這個廣告，不知道怎麼說，我開口就說「感謝神的恩典和憐憫」。領會的同事覺得很有趣，大聲用麥克風說：「王維瑩說他拿到這個廣告是神的恩典和憐憫」，我在台下聽了好高興，他把這句寶貴的話又說了一次。是的，神的恩典和憐憫，到今天我還是有這樣的經驗，能走到如今，一路都是神的恩典和憐憫。我不會忘記，自己連高中都無法畢業，又有同性感情的傾向，神的恩典和憐憫不斷扶持我，我才能走到現在，就讀博士班，還在好幾個教會講道。

三、靠神有福

v.8 你們要嘗嘗，便看見耶和華是好的。投靠他的人有福了。

「嚐嚐」指的就是去經驗，沒有經驗過，我們從理性上判斷不但很難準確，而且常常錯誤。報紙說哪家店好吃，就去「嚐嚐」看，嚐嚐看，比什麼報導都準。經驗對我們所有的認知行動都是最基本的，我們從經驗來理解每句話、每個動作、每個事件、每段經文。認識神，也必須從經驗開始，嚐嚐，就看見耶和華是好的。但是這樣的「嚐嚐」要有正確的理念，是以神爲中心的，而不是以自我爲中心的。

例：我們不能求一個事情要神替我們辦到，辦到了，我們信神，沒有如我們期待，我們就不信神。以神為中心，就是不論事情如何，我們相信神，繼續等候看下去，我們就會發現神的美意。

講到經驗神的重要，聚會所傳福音往往都是鼓勵人「呼求神」，而不先講很多道理。基督教的道理有些是很難讓人信服的（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給他打；要愛仇敵；要不斷饒恕），或很難接受的（馬利亞從聖靈懷孕、主耶穌復活升天），但是人經驗的神，就很容易接受這些道理了。海外絕大多數信主的中國留學生都是在教會經驗了弟兄姊妹的愛，而不是先接受了基督教的道理。聖經的道理也必須經驗，才知道其價值可貴。

例：路加福音六 34「你們若借給人，指望從他收回，有什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，要如數收回。」我曾經驗這段經文，讓自己得到釋放和喜樂。

不斷經驗神的人是有福的，投靠神，以神作為我們的藏身之所。人生不論是生，是死，我們就是屬於主的人，沒有任何的懼怕和困難可以讓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樣的人生豈不是好的無比。

願神幫助我們，每個時候對神讚美，以神誇耀，成為一個靠主有福的人。